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一次公告)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校簡介

本校為全國首座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公布實行後，全新籌建之公辦公營實驗教育小學，為兩學期四學季制，以「自主學習」為教育願景，透過 24 個主題課程串連孩子的童年。

本校無使用教科書，所有教材、教學資源與學習資源皆由教師自編，透過正式課程(主題課程、基礎課程、體適能課程、選修課程及家族時間等)、非正式課程(自主探索時間、服務學習、生活討論會、國際教育及系統規劃之多元社團等)、多元教學與評量、豐富軟體資源等，幫助學生搭建學習鷹架。

一所應許孩子自主學習的公立小學，藉由親師校攜手合作，陪伴孩子朝向「情緒自主」、「健康自主」、「學力自主」的境界。

三、甄選名額及聘期

類科	名額	聘期	職缺性質	附註
普通科 代理教師	1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懸缺	1. 此缺額以教授一～六年級主題課程、基礎課程、體適能課程、選修課、家族課程為主，並處理班級級務與進行協同教學。 2. 本校得擇優備取若干名，惟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錄取從缺。
普通科 代理教師	2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公假缺	1. 此缺額以教授一～六年級主題課程、基礎課程、體適能課程、選修課、家族課程為主，並處理班級級務與進行協同教學。 2. 本校得擇優備取若干名，惟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錄取從缺。
普通科 代理教師	1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留職停薪缺	1. 此缺額以教授一～六年級主題課程、基礎課程、體適能課程、選修課、家族課程為主，並處理班級級務與進行協同教學。 2. 本校得擇優備取若干名，惟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錄取從缺。

普通科 代理教師	1	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1月31日止 (半年)	留職停薪缺	1. 此缺額以教授一～六年級主題課程、基礎課程、體適能課程、選修課、家族課程為主，並處理班級級務與進行協同教學。 2. 本校得擇優備取若干名，惟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錄取從缺。
兼任輔導 代理教師	2	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懸缺	1. 此缺額以輔導工作為主，並協助教授家族課程、選修課、主題課程、基礎課程與體適能課程。視課務需求排定。 2. 本校得擇優備取若干名，惟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錄取從缺。

※代理期滿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用或任何補償。

※如遇代理原因提前消失(請假教師銷假返校任教、留職停薪提前復職)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賠償。

※如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除代理，即應無條件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賠償。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四、報名資格及甄選時程

凡中華民國國民且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 (一)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者。
-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三) 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當年度10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四) 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10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第1次招考】

(一) 報名資格

普通科 代理教師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兼任輔導 代理教師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4)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	--------------

(二) 甄選時程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11 時。採線上報名方式(詳見第六、七點)。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15 時，方式請詳見第八點，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9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 2 次招考】

(一) 報名資格

普通科 代理教師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兼任輔導 代理教師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4)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二) 甄選時程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11 時。採線上報名方式(詳見第六、七點)。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15 時 30 分，方式請詳見第八點，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9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 3 次招考】

(一) 報名資格

普通科 代理教師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兼任輔導 代理教師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4)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二) 甄選時程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11 時。採線上報名方式(詳見第六、七點)。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15 時 30 分，方式請詳見第八點，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9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 4 次招考】

(一) 報名資格

普通科 代理教師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兼任輔導 代理教師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4)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二) 甄選時程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11 時。採線上報名方式(詳見第六、七點)。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15 時，方式請詳見第八點，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9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 5 次招考】

(一) 報名資格

普通科 代理教師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兼任輔導 代理教師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4)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二) 甄選時程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11 時。採線上報名方式(詳見第六、七點)。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15 時，方式請詳見第八點，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9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 6 次招考】

(一) 報名資格

普通科 代理教師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兼任輔導 代理教師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4)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二) 甄選時程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11 時。採線上報名方式(詳見第六、七點)。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15 時，方式請詳見第八點，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9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五、 報名費：新臺幣叁佰元整（於甄選報到時繳交，既經資格審查通過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 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請將報名表及相關應附證件，掃描正本成 PDF 檔後以 E-mail 方式提交（如係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私章）

bonnie@hpees.tp.edu.tw，郵件主旨請註明「報名臺北市和平實小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逾期或現場報名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以電子郵件系統時間為憑，寄件後敬請電話 (02-27335900 分機 7301 劉主任) 確認是否寄達成功，以免失誤。

七、報名應繳表件

- (一) 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並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二) 資格證件：繳交下列資料正、影本各 1 份並請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份證(男性請加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2. 合格教師證書。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或到離(職)證明。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5. 切結書。

(三) 教學活動設計

※附註：凡以國外學歷參加甄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並請檢具下列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選方式：

- (一) 報到時間 (逾時以棄權論)：依招考梯次所定日期時間提前 10-15 分鐘報到。
- (二)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三) 甄選日期：依招考梯次所定日期出席。
- (四) 甄選地點：和平實小校內。

普通科 代理教師	<p>(一)教學演示 (12 分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時間：每位應考人 12 分鐘。2. 方式： 應考人依據五年級「財經俱樂部」或二年級「空間設計師」的主題課程設計一堂數學領域任一概念單元，事先繕寫 40 分鐘之教學活動設計，併同報名表以電子檔附件寄出，供評審參考。 <p>財經俱樂部主題課程精神：是以「學力自主」、「數理取向」為主軸，引導孩子從生活中的財經與金融現象，操作與理解現象背後的影響因素以及自己理財的方法，過程中運用數學方法與演算跟主題結合學習。</p> <p>空間設計師主題課程精神：是以「學力自主」、「數理取向」為主軸，透過色彩配置、建築採光等基礎知識的學習，培養對空間設計的觀察力；結合打造原型、細節處理、故事發展等歷程，讓設計作品充滿個性與情感；過程中運用問題解決、數理測量等能力，陪伴孩子打造自己的夢想基地。</p> <p>(二) 口試 (8 分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時間：每位應考人 8 分鐘。2. 方式：內容以演示相關、實驗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及教學實務等為主。
兼任輔導 代理教師	<p>(一)輔導實際演示 (12 分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時間：每位應考人 12 分鐘。2. 方式：應考人依據現場抽題進行相關輔導處置。 <p>(二) 口試 (8 分鐘)：</p>

	<p>1. 時間：每位應考人8分鐘。</p> <p>2. 方式：內容以演示相關、實驗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及教學實務等為主。</p>
--	--

九、成績計算

- (一) 教學演示 50% 及口試佔 50%；其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為優先。
- (二) 參加甄選人員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優先錄取：
 - 1. 身心障礙人士。
 - 2. 原住民族。
 - 3.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
 -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十、錄取報到

經甄選錄取人員請於各次招考規定之錄取報到時間前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至**臺北市和平實小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均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資格保留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若本校於該期間新增同類科職缺，得通知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附則：

- (一) 本校代理教師職缺，均享有一般臺北市教師的權利與義務。
- (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於本校服務期間成績優良，並符合本校校務需求者，於聘期屆滿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再聘之（以2次為限）。聘期間，學校保有對教師安排適切職務的權利。
- (三)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四) 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職務，**由學校安排任教年級及保有職務調整權**，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 (五) 經甄選錄取人員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且應遵守「114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 (六) 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檢查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八)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參加甄選人員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自行迴避。
- (九) 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十)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3,514 元(需另扣除勞保及健保自付金額)。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另依規定，未滿三個月者，如有滿一個月之情形，仍發給月薪，倘有未滿一個月之期間，則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十一) 依據教育部 94 年 5 月 27 日臺人（三）字第 0940069804 號書函釋以，有關中小學原經公開甄選聘任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事後因代理原因消滅致實際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其待遇依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35304 號函核定之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代理 3 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月數，按月支給；未滿 3 個月者，依實際代理日數支給（即星期六、日不給薪）。
- (十二)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綜字第 083049010 號函，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三) 因應本校課程全自編及教學型態多元，凡經甄選錄取者需參與本校辦理之師資培訓課程（日期配合學校備課規劃辦理）。
- (十四)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5　　日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一次公告)

- 報名第 1 次招考 報名第 2 次招考 報名第 3 次招考 報名第 4 次招考
報名第 5 次招考 報名第 6 次招考

一、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請簽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身分證 字 號		教師證字號		
通訊 地址		聯絡電話 (0) (H) 行動：		
e-mail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兼輔科
學歷	1. 大學：		2. 研究所：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職務及服務期間			
	1.	(年 月 -- 年 月)	2.	(年 月 -- 年 月)
	3.	(年 月 -- 年 月)	4.	(年 月 -- 年 月)
	5.	(年 月 -- 年 月)	6.	(年 月 -- 年 月)
	特殊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體適能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特殊 表現	1.	2.	3.	
	4.	5.	6.	

三、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名稱	國 民 身 分 證		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證明書		學 歷 證 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經 歷 證 件		切 結 書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簽章		出納組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報名費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和平實驗
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本人於
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
如有虛偽不實情事，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所繳交
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規定者，應自
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欲報名參加 貴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
先生 女士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懇請 惠予辦理。

此致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試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級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浮貼處